

# 一、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明光法院基层法庭劳务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czmgcg202309-035

甲方（采购人）：明光市人民法院

乙方（成交人）：安徽明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明光市人民法院

签订日期：2023年10月17日

明光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定，确定安徽明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明光法院基层法庭劳务外包项目；

1.2.2 服务内容：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建立劳务派遣合作关系，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派遣7名劳务人员：其中，驾驶员2名、保安员5名（其中1名为女性保安）。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劳务人员的工作。（人员的配置须经采购人确认）；

1.2.3 服务质量：按合同要求。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318736元/年，956208.00元/三年（大写：人民币叁拾壹万捌仟柒佰叁拾陆元/年，玖拾伍万陆仟贰佰零捌元整/叁年）。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采购人根据服务内容检查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费用（考核标准按规定要求执行）。考核合格后于次月15日前支付成交人上一季度的费用；

1.4.2 发票开具方式：普票或专票。

##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经考核后一年一签。如考核结果不合格，合同终止，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1.5.2 服务地点：根据甲方需要派遣；

1.5.3 服务方式：（一）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自 2023 年 10 月 23 日起派遣 5 名保安（其中 1 名女性）、2 名驾驶员到甲方工作（为期一年），甲方安排劳务人员的具体工作，并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二）提供劳务的方式：按照甲方的工作需要，乙方向甲方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

（三）服务内容：保安员：人员出入身份核查、安检、门前卫生等；驾驶员：依据驾驶员岗位职责履行。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出现一方单方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赔偿数额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滁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3年10月17日

时间：2023年10月17日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劳务费用的核算与支付由甲方负责。劳务费用由甲方每季度结算一次，每季度劳务费 79684 元，大写人民币柒万玖仟陆佰捌拾肆元整，全年劳务费 318736 元，叁拾壹万捌仟柒佰叁拾陆元整。每季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支付上季度服务费用。

乙方确保按照劳动法的要求及乙方与劳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的约定，按时向劳务人员支付工资、福利等费用。为甲方服务的劳务人员的聘用、调换或被解雇所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不提供就餐和住宿服务及费用。

##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3 合同履行期限内如有国家、省、市、县等关于保安或驾驶服务的政策调整，则按国家、省、市、县等政策执行；或合同履行期间，工作人员如有变动，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在协议履行期间，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若一方因国家重大政策改变或不可抗力及用工实际需要等因素不能履行协议，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通过协商，对协议进行变更或解除；

2.14.2 本协议期满前 30 天，甲乙双方应就本协议是否终止或续订进行协商，并按协商结果办理终止和续订协议手续。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进行书写、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7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1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2.15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2.17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一条	<b>甲方的权利：</b>  (一) 根据需要安排劳务人员在甲方的具体工作岗位工作，监督、检查、考核劳务人员完成工作的情况，并根据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对劳务人员进行日常管理。  (二) 对劳务人员进行面试、培训、试用、不合格的有权退回乙方。

	<p>(三) 劳务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甲方提前 7 日通知乙方, 并于 7 日后退回乙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在试用期内证明不能胜任甲方工作要求;</li> <li>2、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多次警告不改正的;</li> <li>3、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li> <li>4、工作失职、渎职给甲方造成经济及名誉损失的;</li> <li>5、派遣期未满, 派遣人员提出停止派遣或擅自离岗的;</li> </ol> <p>(四)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收到通知的 7 日内重新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 甲方不需要为此承担任何费用:</p> <p>(五) 根据工作需要调整劳务人员的工作岗位。</p> <p>(六)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遣的劳务人员进行身份审核, 证件不齐全的劳务人员不得进入甲方的工作现场。</p> <p>(七) 对劳务人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甲方有权按有关规定向劳务人员索赔。 乙方应配合甲方的工作。</p> <p>(八) 对乙方不履行协议的, 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p> <p>(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二条</p>	<p><b>甲方义务和责任:</b></p> <p>(一) 对劳务人员的职业道德规范、工作任务、技能培训、应达到的工作要求、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应遵守的各项纪律等履行告知、教育、管理督查的义务;</p> <p>(二) 为劳务人员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工作工具和用品, 以及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p> <p>(三) 乙方驾驶员驾驶甲方车辆发生交通事故, 一切有关事务的处理均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政府有关部门出示的责任认定书、保险及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负责赔偿相关费用。驾驶员在交通事故中造成自己或他人伤残、死亡和车辆损毁等情况, 甲方向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理赔后, 其它善后补偿均全部由乙方负责办理, 如</p>

	<p>涉及刑事责任由涉事驾驶员负责。重大或特大交通事故中，负主要责任或多次发生一般交通事故的乙方驾驶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p> <p>（四）甲方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并有相关的行驶证、保险卡、车船使用税证及国家规定的其他证件。</p> <p>（五）甲方负责车辆的维修和保养，并承担相关费用。如果发生汽车故障时，乙方驾驶员应按甲方指定的定点维修厂，随车跟班监督维修。维修申请必须提前报甲方车队审核，经甲方车队审核批准后到甲方指定的维修厂家维修，出车在外的临时小额维修，要申报甲方车队审批。修理期间，司机自行离岗的，甲方免于支付相应天数的劳务费。如果发生乙方驾驶员人为造成的汽车故障时，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损失，甲方有权从劳务费中直接扣除赔偿金额。</p> <p>（六）为便于乙方驾驶员工作的完成，甲方应当提供完成工作任务所需的车辆；但乙方应于每日工作完成时将车辆停放甲方地下车库。如乙方擅自将车辆留置在他处，经甲方批评后仍不改正的，视为根本违约，甲方可解除合同。</p>
第三条	<p><b>乙方的义务和责任：</b></p> <p>（一）与劳务人员建立劳动关系，确保派遣劳务人员严格执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作息安排，负责劳动合同的管理工作，签订劳动合同。</p> <p>（二）对于甲方按本协议的规定停止派遣并退回乙方的劳务人员，乙方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与劳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p> <p>（三）负责劳务人员档案管理，负责建立、接转劳务人员档案。</p> <p>（四）按照合同及时支付劳务人员的工资、福利及保险等费用。</p> <p>（五）乙方驾驶员，必须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和《明光市人民法院车辆使用管理制度》，因违反上述规定造成的罚款、扣分和相关责任概由乙方负责。</p> <p>（六）乙方驾驶员不得使用单位油卡为私人车辆加油，必须做到油卡专车专用，并妥善使用甲方提供的车辆，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扣除相应</p>

的劳务费抵偿，不足部分可向乙方追偿。

(七)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驾驶员不得将车用于甲方公务活动之外的任何目的，不得将车交给其他人驾驶，不得私拉乘客，严禁公车使用，一经发现乙方需立刻更换驾驶员。

(八) 乙方驾驶员工作期间禁止饮酒，禁止酒后驾车，否则，经调查核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九) 乙方驾驶员需持有甲方车辆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十) 乙方保安员对发生在值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和甲方，采取保护发案现场、协助公安机关维护发案现场秩序。

(十一) 乙方保安员落实防火、防盗、防爆炸、防破坏等治安防范措施，发现执勤区域内的治安隐患，立即报告甲方单位和公安机关主管部门，并协助予以处置。

(十二) 乙方保安员查验出入执勤区域车辆、物品的出入手续。对现行违法犯罪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对现行违法犯罪嫌疑人应当扭送公安机关处理。

(十三) 乙方保安员负责来访人员身份、所到部门和接待人员的登记；来访人员的导诉和分流；发现禁止带入的管制物品，在扣留的同时通知法警队做出处理。

(十四) 乙方保安员在履行职务时，要时刻提高警惕，严防突发事件的发生，注意自身安全和其他人员的人身安全及法院工作设施的安全防范。

(十五) 乙方保安员遇到难以解决的问题、突发事件要及时报告，同时控制好现场局面，始终保证和坚持安全第一的工作宗旨。

(十六) 保安人员的值班工作，由保安公司安排，法警队负责管理。此外，要完成法警队或庭长安排的其他安保工作。

(十七) 乙方劳务人员的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与甲方相同。如遇特殊情况需加班的，乙方劳务人员也应参加加班，加班期间甲方不付任何费用。

